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伟伟：

本院受理原告蒋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借款200000元，并承担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3.8%计算的利息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6000元；3、确认原告对登记在被告名下位于盐城市城南新区人民南路2号紫薇广场5幢1101室房屋进行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原告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均无法有效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991民初57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